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41号文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投资价值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4、本基金自2022年11月4日起至2022年11月21日止公开发售，基金募集内，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包括东吴财富e号）及指定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时间、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5、本基金募集申购方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个人投资者指的是不达须出规规定对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依法经营或者依法设立并在基金管理人处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7、投资者应当根据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适当性安排，进行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

8、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将根据有关规定，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方式、发售时间、发售渠道、发售对象、单笔认购金额限制、单个基金账户认购金额限制、单个基金账户认购上限、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认购费率、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募集规模上限、募集期限、募集期间的利息处理方式等。投资者应当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9、本公告中“2021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2021年12月31日（不含当日）”、“2022年1月1日（含当日）”、“2022年1月1日（不含当日）”、“2022年1月1日（含当日）至2022年1月21日（含当日）”、“2022年1月21日（含当日）”、“2022年1月21日（不含当日）”、“2022年1月21日（含当日）以后”、“2022年1月21日（不含当日）以后”、“2022年1月21日（含当日）以前”、“2022年1月21日（不含当日）以前”、“2022年1月21日（含当日）至2022年1月21日（不含当日）”、“2022年1月21日（不含当日）至2022年1月21日（含当日）”、“2022年1月21日（不含当日）至2022年1月21日（不含当日）”、“2022年1月21日（